

身心障礙者被霸凌，受到社會大眾的深切關注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上個月底芝加哥一位 18 歲的白人智障青年被他的同班同學約出來，結果遭到 4 名非洲裔青年嚴重凌辱和迫害，部份過程還直播上網，嫌疑犯很快的就被逮捕，被控綁架、仇恨犯罪及人身傷害等罪名，其中仇恨犯罪涉及種族及殘障的歧視，更是令人髮指，但也喚起大眾的關注，對真正屬弱勢族群的那些身心殘障或情緒障礙的學生，當局的政策是否盡到保護之責，值得檢討。

2012 年的學校心理學研究(2012 study in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found)發現，有缺陷小孩在學校遭到霸凌的機率從小學的 24%到高中的 34%不等，發生的機率大約是正常小孩的一倍半之多。小學和初中受害者最多的要屬自閉症患者，高中則是肢體障礙患者。研究還同時發現，這些小孩在學校一旦被霸凌過，再發生的可能性暴增，除非徹底切斷其中的關連性，否則相同的事件會重複發生。為此美國教育部也訂定明確的法規，凡有霸凌身心障礙者，一律被視為侵犯學生受教育的基本人權，不能寬容。

除此之外，2013 年美國聯邦教育部也明文標示，霸凌是教育的一大危機，不僅是違背人權，且就算是最輕微的霸凌都會影響當事者自身能力的發揮和表現。納入特殊教育法規下被保護的身心障礙種類有糖尿病患、情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注意力不足、過動症及肢體障礙等學生，學校一旦發現有上述狀況的學生被霸凌，應立即召開會議，由家長、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組成專為這位學生個別打造的團隊，或稱為 504 法規團隊，同心協力來解決問題。

至於如何認定這些特殊的學生被人欺負，也是難題之一。法規中沒有明訂一條規範可供鑑別，而這些學生通常又沒有清楚表達的能力，有時甚至不知道自己被霸凌，學校只能根據一些蛛絲馬跡來判斷，譬如成績突然下降很多、情緒無緣由的爆發、舉止態度異常或者缺課太多等，都可視為學生有可能遭到霸凌的跡象，學校應立即採取行動來應對，不能漠視。

Chad A. Rose 是密蘇里大學特殊教育的助理教授，專攻防治身心障礙者被霸凌的這塊領域，他表示最重要的是教好學生自我表達及社交互動的能力，而這項重要的技能，不只特殊學生需要，一般正常學生也非常需要，但在以學術領頭的教育界，一直都敬陪末座，因為

人們普遍認為平常生活中就可以隨時學習到，無需特別教育，可是有點社交圓融的本事，卻得有經年累月的工夫，才可以達到的。

Rose 也表示，很多防止霸凌的訓令都缺乏實質行動和資源，學校當局也是照章行事，沒有果斷樹立校園霸凌零容忍的風氣。其實全美各校都應該確定所有該校的學生都認清霸凌的本質，被霸凌時當下如何回應，及學校當局立即申訴取得協助的管道，這也是防堵霸凌的基本策略。

教育權利家長聯盟 (Parent Advocacy Coalition for Educational Rights) 下成立的全美霸凌防治中心 (National Bullying Prevention Center) 理事長 Julie Hertzog 自述，因為擔心自己唐氏綜合症的兒子在學校被欺負而不知，她開始組織周邊支持的友人成立聯合陣線，為所有身心特殊學生或一般正常學生，清除校園霸凌而努力，做了許多有意義的事情。她表示，每個學生都有權利要求在沒有任何霸凌的安全環境中求學，而成年人可能只要往前跨出一小步，就會對他們產生巨大的影響。

譯稿人：吳迪珣摘譯

資料來源：2017 年 1 月 18 日，教育週刊

<http://www.edweek.org/ew/articles/2017/01/18/incident-highlights-bullying-risk-for-those-with.html>